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7年6月20日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公告)

修法紀實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整理

107年6月22日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紀實

107年4月19日行政院函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此次水利法修正重點為：因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有鑒於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

惟其修正條文第83條之12：「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技師簽證，其審查或查核得委託辦理」。及修正條文第83條之13：「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利日後全面落實」。影響開業建築師執業權益至鉅，因此本會隨即於4月30日發函請各會員公會就有關建築法修正案及水利法修正案表示意見。詎料5月9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即刻審查完竣，因此匆促中拜託周陳秀霞委員會議中提出保留第83條之12及、第83條之13兩條文，以便進行黨團協商。

5月22日黨團協商中，同意第83條之12在立法說明增列「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第83條之13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同時於立法說明增列「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會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6月20日總統府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公告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本案除感謝周陳秀霞立法委員大力協助外，亦要感謝陳銀河顧問、王忠智顧問、蕭長城常務監事、許中光會務常務、吳宗政主委及郭蕙芬秘書長、陳雅雯副秘書長等人協助，確保建築師執業權益，謹在此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鄭宜平**

中華民國107年06月22日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法過程紀實

日期	修法進度及因應事項
107 年 04 月 19 日	行政院：函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如附件一）。
107 年 04 月 27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107 年 04 月 30 日	本會：發函請各會員公會就有關建築法修正案及水利法修正案表示意見，截至目前尚未有公會回函（如附件二）。
107 年 05 月 0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審查完竣，惟周陳秀霞委員要求保留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兩條文進行協商（如附件三）。
107 年 05 月 17 日	周陳秀霞委員：邀集水利署副署長、本會、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及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共同研商「水利法修正草案」，當日就相關條文進行溝通（如附件四）。
107 年 05 月 21 日	1、本會：為有關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拜會蘇治芬委員及李彥秀委員，並將本會說帖分送孔文吉、莊瑞雄、李鴻鈞、林岱華、高志鵬、鄭運鵬、林德福……等 10 位委員。 2、周陳秀霞委員辦公室王主任忠智：再度邀集水利署副署長、本會就相關條文再次進行溝通（如附件五）。
107 年 05 月 22 日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1、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師簽證」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2、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3、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如附件六）。
107 年 5 月 29 日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二、三讀。
107 年 6 月 20 日	總統府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6601 號公告增訂並修正水利法條文（如附件七）。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70005266

議案編號：1070423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290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701718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主旨：函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7)年4月19日本院第3596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制定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自九十五年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一百零三年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迄今，各地淹水災情已獲明顯改善。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有鑒於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第七章之一）
- 二、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之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 三、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四、逕流分擔計畫跨機關整合及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 五、執行機關應優先於水道及公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皆無法辦理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
- 六、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變更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六）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變更、監督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七）
- 八、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八）
- 九、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九）
- 十、免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
- 十一、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 十二、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技師簽證，其審查或查核得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 十三、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利日後全面落實。（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 十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管理出流管制計畫之進入檢查權。（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九）
- 十五、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

十六、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十七、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 管制		一、本章新增。 二、因鑑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說明如下： (一)全國淹水災情在政府機關數十年整治下已獲改善，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之困難，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需推動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二)土地開發利用會因開發減少土地透水面積，致增加土地逕流量，進而增加鄰近土地及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

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

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

		，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諸多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為使逕流分擔計畫順利完成擬訂及審議作業，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分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擬訂，再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逕流分擔計畫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 三、逕流分擔計畫內將載明相關機關事業計畫應分擔之逕流量及分擔措施（例如調整局部地形、指定建築物高程等），並由該事業機關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機關，於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爰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之定義。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民眾得提供意見予主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

一、本條新增。

二、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係透過土地分擔降雨逕流，應優先由公務機關於興辦目的事業（包括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辦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避免將其應負擔降雨逕流先由民眾負擔。

三、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皆無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

		收條例相關規定另尋私有土地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 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因該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擬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避免名稱混淆，爰明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

，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義務人之定義。

五、中央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往往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三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於審查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充分整合地方意見及符合出流管制規定後，始予核定。

六、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七、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

		等。 八、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十、出流管制計畫書係依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內容研擬，故於第八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如已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內載明並經核定，亦未改變其內容者，於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得免再重複審查。 十一、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時，倘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併予說明。 十二、第九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

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成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一項規定義務人除應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前依前條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以外，應於土地變更前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屬僅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在前，應業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規定，爰毋須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內。 三、為使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程序一致，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留設足夠滯洪空間，於第三項明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五、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事項。 六、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案，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 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案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屬土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保計畫係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其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排除於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適用範圍。但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並未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如其未納入部分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者，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

		範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者，方可排除適用。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二款納入排除範圍。 (三)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三、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

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

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 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增訂其罰責。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七章之一增訂，尚有相關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週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7) 字第 022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檢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貴會如有修正意見，敬請於 5 月 15 日前擬具建議修正條文函覆本會，俾利彙整及賡續推動修法作業，請 查照。

訂 說 明：

- 一、旨揭「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 820 號政府提案第 16275 號)，業經行政院 107 年 4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 4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在案(如附件一)。
- 二、查 105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及第 70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820 號 政府提案第 15622 號)，前因政府改組業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撤回。惟該案經當時本會與各會員公會多次研商後認為足可落實建築物施工中之三級品管，符合社會期待並支持該修正草案，併函提供 貴會參酌(如附件二)。
- 三、另查 107 年 4 月 19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283 號政府提案第 16290

號)，已排入(107年4月27日及5月1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倘 貴會有修正意見併請於107年5月15日函報本會(如附件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理 事 長

鄭宜平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70006014

議案編號：1070514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283 號 政府提案第 16290 號之 1
委員 21494

案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742010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表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7 年 5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04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30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107年4月27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106年12月22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107年5月9日（星期三）舉行第9屆第5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高志鵬擔任主席。會中分別邀請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就行政院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就行政院提案「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政府推動治水工作至今已有一定成效，惟臺灣近年來受到氣候變遷影響，極端降雨事件頻傳，隨著高度都市化及河川流域中上游地區大量的土地開發，暴雨產生地表逕流量已較過去來的大且急，導致都市受積淹水威脅與日俱增，防洪管理措施必須進一步加強。
- 2.有鑑於此，經濟部提出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將原本全部由水道承納的降雨逕流，擴大由水道與土地共同來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與建築物開發須共同分擔滯洪、蓄水責任，以提高土地整體耐淹能力，達成韌性都市。
- 3.目前水利法規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權管法規，對於逕流分擔上並無明確規定，各機關尚無具體法規可據以辦理，未來應於水利法中納入逕流分擔條文，以落實逕流分擔政策。另對於逕流量之規範僅於排水管理辦法規範中規定，尚無訂定相關罰則，無法強制開發單位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未來提升至水利法層級，並訂定相關查核監督與罰則後，可全面落實土地開發出流管制。
- 4.水利法增加「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部分，將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並完成逕流分擔計畫書後，由各部會共同辦理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部分，開發案達一定規模以上，即要求開發單位就要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另規定建築物應提升透水、保水及滯洪能力。公私部門共同分工合作，以增加整體流域耐洪程度。
- 5.逕流分擔是由公務部門負責辦理，配合天然地形運用新建公共空間，一方面不妨礙原本設施功能，一方面可於洪水期間發揮滯洪功用，減少住宅或工廠等積淹水風險及損失，也可以減少河川或排水因拓寬須徵收之私有土地。而土地開發原本就需提出開發計

畫申請，未來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可於申請開發時同步進行，並不會造成開發時程延遲，更可因為水利單位對相關整地排水提供技術審查意見，進一步避免開發區可能產生之積淹水問題，同時保障整個地區性防洪安全。

(二)委員蘇治芬「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 1.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係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致生之防洪義務，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第七章之一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
- 2.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計畫。（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六）
- 3.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七至第八十三條之九）
- 4.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排除於本法規定之範圍。但如位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比率過小，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一定之比率限制。（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
- 5.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 6.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增訂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 7.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三）
- 8.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九）
- 9.明訂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以及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應受之罰則。（增訂第九十三條之十、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 10.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前經主管機關審查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新舊法適用衍生爭議，明定本次修法後一年內，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得依排水管理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以及本法修正通過前已取得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

發利用案件處理方式。(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二)

- 11.明定第八十三條之七生效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應於一定時間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出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增訂第九十七條之三)

- 12.修正本法之施行日期。(第九十九條)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22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條文	現行法	說明	明
(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因鑑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說明如下： (一)全國淹水災情在政府機關數十年整治下已獲改善，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之困難，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需推動逕流分擔減少進	

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二)土地開發利用會因開發減少土地透水面積，致增加土地逕流量，進而增加鄰近土地及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以水道與土地共同分擔降雨逕流，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致生之防洪義務，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的損失，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專章。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行政院提案：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

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

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

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擬訂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

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	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
--	--	---	--	---

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諸多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為使逕流分擔計畫順利完成擬訂及審議作業，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擔計畫，應分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擬訂，再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逕流分擔計畫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衝擊，且都市高度發

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及加高的困難，此外，重大建設遭災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有較高的保護措施，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並明定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公告後實施。

逕流分擔計畫為行政機關間之行政計畫，主要內容係將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降雨逕流，透過逕流分擔計畫，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減少淹水風險。

三、第二項規定係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接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另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

				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主管機關不明衍生爭議，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一、計畫範圍。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内容。	
二、計畫概況。	二、計畫概況。	二、基本資料調查。	三、逕流分擔計畫內將載明相關機關事業計畫應分擔之逕流量及分擔措施(例如調整局部地形、指定建築物高程等)，並由該事業機關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機關，於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爰第二項明定逕流分	
三、計畫目標。	三、計畫目標。	三、水文水力分析。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四、問題分析與探討。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五、計畫目標。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其他相關事項。	六、逕流分擔規劃方案。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	七、逕流分擔措施及權責機關。		

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八、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九、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擔措施之定義。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之定義。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第八十三條之四 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民眾得提供意見予主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其參酌修正。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訂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供其參酌修正。	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周知、民眾意見提供予主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等。
--	--	---	--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五 逕流分擔計畫公告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逕流分擔計畫，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自治法規辦理前項逕流分擔措施。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係透過土地分擔降雨逕流，應優先由公務機關於興辦目的事業（包括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辦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避免將其應負擔降雨逕流先由民眾負擔。 三、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皆無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尋私有土地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機關應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三、因逕流分擔措施涉及防洪設施、都
---	---	--	---

				市計畫、營建、交通等興建與管理， 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規定地方自治事項，故第二項明定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自治 法規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 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 需要檢討變更之：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 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 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 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 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 序，準用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 三條之四擬訂程序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 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 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 序，準用擬訂程序辦理。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 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 有明顯差異、地形地 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 受損壞。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 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 有明顯差異、地形地 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 受損壞。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 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 有明顯差異、地形地 貌改變或公共設施 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 設施或公用事業計 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 擬訂或變更。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 擬訂或變更。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 域計畫或都市計畫 之擬訂或變更。		

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 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 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 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 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 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 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	前項逕流分擔計 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擬 訂程序辦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原 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 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計畫 書，因該辦法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二條 擬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避免名 稱混淆，爰明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 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 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 ，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 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 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 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 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 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 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 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 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 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 ，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 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 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 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 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 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 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 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審查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 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 、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 用屬中央機關與辦者， 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	前項義務人，指該 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 、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 用屬中央機關與辦者， 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	前項義務人指該 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 、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 利用如涉及非都市土		

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或涉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時，義務人應於土地變更階段即擬具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義務人之定義。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	五、中央機關與辦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往往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三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與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於審查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充分整合地方意見及符合出流管制規定後，始予核定。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	工、使用、管理或維護	六、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

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機關不得核定第三項土地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	七、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	八、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

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 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提送、審查、核定 、檢查紀錄、監督查核 、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 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 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 書之提送、審查、核定 、檢查紀錄、監督查核 、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 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 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關 定之。	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 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 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 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 計畫書。 土地開發利用之 一定規模、一定範圍、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 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 、審查、核定、檢查紀 錄、監督查核、出流管 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 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 制計畫書之變更程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事項。	十、出流管制計畫書係依出流管制規劃 書核定內容研擬，故於第八項明定出 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如已於出流管制 規劃書內載明並經核定，亦未改變其 內容者，於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得 免再重複審查。 十一、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 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 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 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 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 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時，倘 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 達第一項所稱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 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 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 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 ，併予說明。		

十二、第九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規劃書與排水計畫書，為避免名稱與其他法令之名稱混淆，故更名為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過大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

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本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人定義。

五、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都市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或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三項規定，義務人應於土地變更階段即先擬具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六、中央機關興辦之大規模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涉及眾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四項明定，屬中央機關興辦且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

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七、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前，土地變更主管機關（內政部）不得核定土地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八、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六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計畫辦理，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出流管制設施，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檢查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第六項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

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要件。 十、第八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須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成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一項規定義務人除應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前依前條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以外，應於土地變更前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屬僅辦理非		第八十三條之九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計畫書除需載明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外，應再載明工程計畫與使用、管理及維護計畫。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	

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	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	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在前，應業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規定，爰毋須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內。 三、為使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程序一致，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留設足夠滯洪空間，於第三項明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五、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事項。 六、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
--	---	--

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八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擬訂削減洪峰流量方案，以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 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	

				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口於 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 過開發前。 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 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 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 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 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 定辦理：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 計畫內，或未納入部 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 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 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興建之防洪、蓄水 或禦潮工程。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 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 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 八規定辦理：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 計畫內，或未納入部 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 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 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興建之防洪、蓄水 或禦潮工程。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 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認 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 條之七規定辦理，但第 二款仍應依第八十三條 之七第六項規定辦理： 一、位於水土保持法應 實施水土保持計畫 範圍達一定比率以 上。 二、位於已核定出流管 制計畫書範圍內，且 未涉及變更出流管 制計畫書核定內容。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 出流管制規劃書案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 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屬土 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 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 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 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土保持係 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 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 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 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 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 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容許排洪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其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排除於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適用範圍。但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並未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如其未納入部分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者，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者，方可排除適用。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			

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二款納入排除範圍。

(三)第三款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三、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

流管制計畫書案件，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屬土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土保持計畫係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放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排除於本法規定之範圍。但如位於水土保持計畫範圍比率過小，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一定之比率限制。

三、第一項第二款係考量部分土地開發利用係採分階段開發，該等案件如位於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範圍內，其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

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故該等案件應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倘未涉及變更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免再送審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但仍應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

四、第一項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排除範圍。

六、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中央機關興辦且規模達一定範圍以上者，其出流

				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七、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條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

甲案：（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乙案：不予增訂。

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一、本條新增。： 二、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22人提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一、本條新增。： 二、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

			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实。
			審查會： 列甲、乙兩案，並送院會處理。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

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會同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並得商請轄區內憲兵單位協助之。	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會同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辦理。 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 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規定。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逕行辦理土地開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及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 <u>五萬</u> 元以上 <u>十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 <u>一萬</u> 元以上 <u>五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 <u>一萬元</u> 以上 <u>五萬元</u> 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審查會： 經鎮密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如文。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未依核定出流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增訂其罰責。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款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制計畫書內容施工，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二、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之情形，增訂其罰則。 三、第二款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六項規定，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之情形，增訂其罰則。
(不予增訂)		第九十七條之二 第八十三條之七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一年內，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定排水計畫書，但尚未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本法修正通過前經主管機關審查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因新舊法適用衍生爭議，於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法後一年內，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得依排水管理辦法繼續送審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 三、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法通過前已取得排水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處

			完工者，得依核定之排水計畫書繼續施工及維護管理。但原核定之排水計畫書有變更時，應依本法規定辦理。		理方式。
(不予增訂)			第九十七條之三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義務人應於本次修正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辦理。 義務人違反前項規定者，依第九十三條之十規定辦理。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第八十三條之七生效前，土地開發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實施而尚未完工，但未依排水管理辦法核定排水計畫書者，應於一定時間提出出流管制計畫出及違反者之處罰規定。
(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	第九十九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七章之一增訂，尚有相關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 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 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 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			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週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提案： 配合第九十七條之二及第九十七條之三之施行日期，修正本條文內容。
--	---	--	--	---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1070516

周陳秀霞委員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說明
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建築師依建築法、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下水道設備業務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	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 四、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五、依建築法、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簽證即可。建築法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另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建築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另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下水道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 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會等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八十三條之十一內容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
應設透水、保水或滯
洪設施；其容量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定之。但新建或改
建建築物之適用範
圍及容量標準，於都
市計畫法令、都市計
畫書、建築技術規則
或直轄市、縣（市）
政府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
應設透水、保水或滯
洪設施；其容量標準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中央主管建築機
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透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四、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第二項「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之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於其他法令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意見書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敬提 1070521

壹、草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簽證部分

有關「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規定簽證部分，並未考慮到既有「建築法」及「下水道法」條文已有如下規定：

一、建築法部分：

(一) 建築法第 34 條明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另建築法第 32 條明訂「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二) 建築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依建築法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二、下水道法部分：

(一)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明訂「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明訂「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二) 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因此依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貳、草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二規定執行部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7年4月30日函「修訂本市公私部門申請公共排水設施送審之流出抑制設施案建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署責任區分表及相關表單」，明訂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參、草案第八十三條之十三部分

規定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部分，並未考慮到「建築技術規則」條文已有如下規定：

一、滯洪設施部分：

有關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已有明訂，「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建議刪除此條文。

二、保水設施部分：

有關保水設施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已有明訂，「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因此建議刪除此條文。

建築法

第32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基地位置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 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
- 八、施工說明書。

第34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前項規定項目之審查或鑑定人員以大、專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考試及格，經依法任用，並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者為限。

第一項之規定項目及收費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15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18條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4條之3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 一、於法定空地、建築物地面層、地下層或筏基內設置水池或儲水槽，以管線或溝渠收集屋頂、外牆面或法定空地之雨水，並連接至建築基地外雨水下水道系統。
- 二、採用密閉式水池或儲水槽時，應具備泥砂清除設施。

三、雨水貯集滯洪設施無法以重力式排放雨水者，應具備抽水泵浦排放，並應於地面層以上及流入水池或儲水槽前之管線或溝渠設置溢流設施。

四、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得於四周或底部設計具有滲透雨水之功能，並得依本編第17章有關建築基地保水或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系統之規定，合併設計。

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設置之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雨水貯集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以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零四五（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第298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建築基地綠化：指促進植栽綠化品質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建築物節約能源：指以建築物外殼設計達成節約能源目的之方法，其適用範圍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及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1000m²之其他各類建築物。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機房、作業廠房、非營業用倉庫。

（二）地面層以上樓層（不含屋頂突出物）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農舍。

（三）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農業或研究用溫室、園藝設施、構造特殊之建築物。

四、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指將雨水或生活雜排水貯集、過濾、再利用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但衛生醫療類（F-1組）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五、綠建材：指第299條第12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敬提 1070521

建議修正條文	行政院修正條文	說明
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u>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u>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u>大地工程技師簽證。但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u> <u>建築師依建築法、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建築物下水道設備業務者，不在此限。</u> <u>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前條規定辦理。</u>	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等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或大地工程技師簽證。另增加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自行興辦者，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得由該機關、機構或法人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 四、建築法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建築法第 32 條「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七、新舊溝渠與出水方向」。建築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依建築法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其下水道設備得由該建築物之建築師併同設計之」。下水道法對於申請建築許可時，有關建築基地出流管制業已明訂。因此依下水道法規定辦理出流管制書、出流管制規劃書者，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107 年 4

		月30日函釋「修訂本市公私部門申請公共排水設施送審之流出抑制設施案建建築師與專業技師簽署責任區分表及相關表單」，明定流出抑制設施排水計畫，應由建築師辦理簽證。 七、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委託公會等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審查或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其費用依八十三條之十一內容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建議刪除）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容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透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四、有關雨水貯集洪設施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已有明訂，「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除本編第13章山坡地建築已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劃設置滯洪設施、個別興建農舍、建築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未增加建築面積之增建或改建部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前項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於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建議刪除此條文。 五、有關保水設施於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已有明訂，「建築基地保水：指促進建築基地涵養、貯留、滲透雨水功能之設計，其適用範圍為新建建築物。但本編第十三章山坡地建築、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個別興建農舍及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因此建議刪除此條文。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22 人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12 分至 3 時 14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502 會議室

主持人：

協商代表：

協商結論：

- 一、第八十三條之十二條文，除第二項修正為：「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外，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 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修正為：「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立法說明增列文字；本條文及立法說明修正如附件。
-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

附件二

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八十三條之十三條文及立法說明

明

107年5月22日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u>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證，從其規定。</u> 四、<u>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u>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u>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u>，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

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四、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水利法增訂第七章之一章名、第八十三條之二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三及第九十三條之九至第九十三條之十一條文；並修正第九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6601號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
- 二、計畫概況。
- 三、計畫目標。
-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

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

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 二、基地現況調查。
-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

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三十一年七月七日制定公布，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經濟部自九十五年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及一百零三年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迄今，各地淹水災情已獲明顯改善。惟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極端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工程作為防洪手段已無法因應，又都市高度發展造成治水用地取得困難致水道拓寬不易、土地開發造成降雨入滲減少、逕流體積增加及洪峰流量增加之洪災現象更甚以往。有鑒於此，亟須推動逕流分擔計畫與出流管制措施，期將降雨之逕流量，藉由水道及土地共同分擔，並要求辦理土地開發義務人依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計畫書承擔其開發而增加之逕流量，另輔以非工程避災措施，減輕淹水災害所帶來之損失，爰擬具「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第七章之一）
- 二、實施逕流分擔計畫之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二）
- 三、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三）
- 四、逕流分擔計畫跨機關整合及資訊公開。（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四）
- 五、執行機關應優先於水道及公有土地辦理逕流分擔措施；皆無法辦理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五）
- 六、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之變更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六）
-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變更、監督查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七）
- 八、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八）
- 九、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九）
- 十、免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

- 十一、 審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收取審查費。(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 十二、 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應由技師簽證，其審查或查核得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 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以利日後全面落实。(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 十四、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為管理出流管制計畫之進入檢查權。(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九)
- 十五、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
- 十六、 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之罰責。(修正條文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 十七、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章之一 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		一、本章新增。 二、因鑑於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有別傳統水利事業興辦或水道管理，爰增訂本章，說明如下： (一)全國淹水災情在政府機關數十年整治下已獲改善，然而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之困難，為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需推動逕流分擔減少進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 (二)土地開發利用會因開發減少土地透水面積，致增加土地逕流量，進而增加鄰近土地及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為減少土地開發所致增加之淹水風險，需推動出流管制，要求開發單位設置減洪設施，削減因

		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
第八十三條之二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效，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前項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相毗鄰者，主管機關得整合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如分屬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逕流分擔計畫之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第一項逕流分擔計畫，應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 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之公告、逕流分擔計畫擬訂之一定期限、規劃原則、擬訂、審議、核定公告程序、逕流分擔審議會組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開發所致增之逕流量。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公告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及擬訂逕流分擔計畫，說明如下：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超過既有防洪設施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以傳統築堤防洪工程手段已無法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衝擊，且都市高度發展後更增加水道拓寬、加高以及內水積淹排除的困難，而重大建設遭災害損失較其他類型災損嚴重，應透過逕流分擔計畫之實施，提高土地保護能力，故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淹水潛勢、都市發展程度及重大建設，公告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例如高度都市發展且高淹水潛勢之基隆河流域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所在之鹽水溪排水集水區域等，該等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之主管機關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後一定期限內擬訂逕流分擔

		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實施。 (二)逕流分擔計畫，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內之水道及土地，以提升土地耐淹能力。未來各執行機關依商訂之逕流分擔計畫及期程，於新建或改建其事業設施時，配合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如有防洪迫切需求，各相關機關可研提專案計畫辦理。 三、因部分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屬相毗鄰者，其降雨逕流會有越域漫淹之情形，故逕流分擔計畫得整合擬訂，以符合實需，又因現行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區分為中央管、直轄市、縣（市）管，為避免日後整合型逕流分擔計畫主管機關不明衍生爭議，爰於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四、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諸多機關間之協商與整合，為使逕流分擔計畫順利完成擬訂及審議作業，於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擬訂及審議逕流分
--	--	---

		擔計畫，應分別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逕流分擔審議會為之。逕流分擔計畫由地方政府擬訂者，應先經地方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完成擬訂，再送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逕流分擔審議會審議。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逕流分擔計畫相關規定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三 逕流分擔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概況。 三、計畫目標。 四、逕流分擔措施及其執行機關。 五、預估經費及推動期程。 六、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逕流分擔措施，指為達成逕流分擔計畫目標所需辦理之治理工程或管制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主要內容。 三、逕流分擔計畫內將載明相關機關事業計畫應分擔之逕流量及分擔措施(例如調整局部地形、指定建築物高程等)，並由該事業機關作為逕流分擔措施之執行機關，於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以分擔降雨逕流，提升土地耐淹能力，爰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之定義。
第八十三條之四 主管機關為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邀集農田排水、水土保持、森林、下水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應廣納相關機關、地方

道、都市計畫、地政或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學者、專家或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擬訂逕流分擔計畫後，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報逕流分擔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時，應敘明上開意見參採情形。		政府、學者、專家及民眾意見，以使逕流分擔計畫更符合民意，以利後續推動。 三、第二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並以適當方法廣泛周知，民眾得提供意見予主管機關參酌修正逕流分擔計畫。
第八十三條之五 執行機關興辦目的事業時，應依逕流分擔計畫辦理逕流分擔措施，並優先於水道用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之。 前項土地皆無法辦理而需用私有土地時，		一、本條新增。 二、逕流分擔措施主要係透過土地分擔降雨逕流，應優先由公務機關於興辦目的事業（包括目的事業新建或改建）辦理，故於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措施應優先於水道用

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地、各類排水用地、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等土地辦理，避免將其應負擔降雨逕流先由民眾負擔。 三、第二項明定公有土地皆無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而需使用私有土地時，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另尋私有土地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六 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檢討變更之：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重大事變致水文條件有明顯差異、地形地貌改變或公共設施遭受損壞。 二、政府興辦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三、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前項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二及第八十三條之四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逕流分擔計畫實施後，主管機關得檢討變更之考量因素。 三、第二項規範逕流分擔計畫之變更程序，準用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及八十三條之四擬訂程序辦理。
第八十三條之七 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所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原為本法第七十八條之四規定授權訂定排水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排水計畫書，因該辦法第十二

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義務人，指該土地之開發人、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監督查核其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

因土地開發利用變更或自然因素影響，致出流管制設施之實際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以上者，義務人應申請變更出流管制計畫書；其變更程序，準用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條至第二十二條擬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刪除，為避免名稱混淆，爰明定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土地開發利用若涉及減少土地透水面積或整地行為將減少土地入滲能力或縮短集流時間，進而增加逕流量，當其規模達一定程度以上時，其所增加之逕流量將造成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且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開發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四、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義務人之定義。

五、中央機關興辦之土地開發利用案件，往往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且其逕流增量亦較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案件為大，出流管制須更嚴謹審查及整合各方意見，以避免增加淹水風險，故於第三項明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工程計畫及使用、管理與維護計畫。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各款內容依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辦理且未變更之部分，得免再送審。 土地開發利用之一定規模、出流管制計畫書之提送、審查、核定、檢查紀錄、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計畫差異之一定程度、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變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於審查階段邀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參與審查，充分整合地方意見及符合出流管制規定後，始予核定。 六、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時留設足夠減洪空間，於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第一項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 七、為確保各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設施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相符，並永續維持功能，於第五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經核定後，義務人應依其內容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並於完工後定期檢查作成檢查紀錄，送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依核定之計畫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另出流管制設施指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所設置，用於削減土地開發利用
--	--	---

所增加洪峰流量之減洪設施，例如滯、蓄洪池及其收集水路等。

八、第六項規定出流管制設施與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之差異達一定程度者，應申請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其要件及程序，準用本條第一項所定擬訂程序辦理。

九、第七項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十、出流管制計畫書係依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內容研擬，故於第八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如已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內載明並經核定，亦未改變其內容者，於審查出流管制計畫書時得免再重複審查。

十一、如於土地開發利用時已提整體開發區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完成審查核定程序，則整體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已由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減洪設施所吸納，後續於開發區內辦理分區或分階段開發時，倘未涉及變更已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者，即使該分區或分階段開發規模亦達第一項所稱

		一定規模以上，仍毋須再送審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應依原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辦理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以及定期檢查申報檢查紀錄，併予說明。 十二、第九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八 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預留足夠出流管制設施空間，前條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如涉及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義務人除應依前條辦理外，應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土地開發利用之義務人於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等土地變更階段，留設足夠滯洪空間，以免造成土地變更完成後無法於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足以削減洪峰流量之設施，爰第一項規定義務人除應於土地開發利用許可前依前條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以外，應於土地變更前另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惟屬僅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在前，應業依

包括下列事項： 一、土地開發利用概述。 二、基地現況調查。 三、削減洪峰流量方案。 四、其他相關文件。 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提送、審查、核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之規定，爰毋須納入本條第一項規定內。 三、為使出流管制規劃書與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核程序一致，於第二項明定前項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留設足夠滯洪空間，於第三項明定土地變更主管機關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後，始得核定其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五、第四項明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載明事項。 六、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九 前二條之削減洪峰流量方案，應能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洪峰流量。 前項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係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不增加鄰近地區或下游銜接水道淹水風險，故明定義務人應於削減洪峰流量方案內研擬削減因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方案，使土地開發利用基地排水出流於檢核基準下之開發後洪峰流量不超過開發前。

		三、第二項明定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八十三條之十 土地開發利用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 一、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防洪、蓄水或禦潮工程。 三、因應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 土地開發利用屬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規定中央機關興辦者，前項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項關於義務人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辦理之認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免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案件，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主要係因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屬土地管理層次出流管制法規，而水土保持法所規定之水土保持計畫亦屬土地管理層次，考量水土保持規劃書與水保計畫係水土保持法所規範，已訂有完整之審查、監督及裁罰規定，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所設置之滯洪設施具有吸納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逕流之功能，且已規定不得影響下游排水系統之容許排洪量，而有出流管制功能，為簡政便民，避免重複要求開發單位送審，爰將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其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書業經水土保持機關審查核定者，排除於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適用範圍。但部分土地開

		發利用並未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範圍內，如其未納入部分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一定規模以上者。仍有造成鄰近土地淹水風險，故規範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者，方可排除適用。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防洪工程，主要係為解決降雨逕流及改善淹水問題，蓄水工程亦具備承納降雨逕流功能，另禦潮工程主要係用於抵禦海潮侵襲，並未涉出流管制政策，故於第二款納入排除範圍。 (三)第三款係考量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發生時，國家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必須緊急做必要之公共設施，如再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辦理，恐將緩不濟急，故列為排除範圍。 三、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三項及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中央機關興辦者，其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由中央主管機關
--	--	---

		審查核定，故第二項規定該等土地開發是否符合本條免送要件，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四、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
第八十三條之十一 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審核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其變更，應收取審查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之十二 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考量各機關現有人力不足，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審查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出流管制設施之監督查核，得委託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三、第二項因出流管制設施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明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應由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簽證。建築物涉及下水道或建築法規之簽

		證，從其規定。 四、技師執業範圍係依技師法規定，倘相關技師執業範圍符合出流管制所需業務範疇時，其即得為第一項主管機關委託之對象；亦得為第二項簽證之技師。
第八十三條之十三 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應參考建築法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建築基地保水相關設施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條之三、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二百零九十九條、第三百零五條至第三百零七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三、為降低建築開發衝擊造成河川及排水負擔，除第八十三條之七及第八十三條之八規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外，其他未納入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範圍內之新建或改建建築物，亦須依本條規定辦理，爰本次增訂新建或改建建築物應設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之法源，以利全面落實。 四、有關新建或改建建築

		物應設置適當之透水或保水或滯洪設施，其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時，應參考建築法規辦理。
第九十三條之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監督查核，認有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之虞時，得派員進入事業場所、建築物或土地實施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並得令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被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有具體事實認屬違反出流管制計畫核定內容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強制進入。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於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並應於七日前通知義務人。 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各地方政府為監督查核出流管制設施施工、使用、管理及維護情形，得派員辦理查核業務，其義務人不得拒絕，但進入國防設施用地，基於維護國防機密，應經該國防設施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三、第二項明定查核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查核時，應出示證明文件，並規定進入私有土地查核前應通知其義務人之期限。 四、第三項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罰。

第一項之查核、或提出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查核。		
第九十三條之十 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配合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一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應處罰之金額及停止開發；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規定。 三、第二項明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止開發利用而不遵從者之處罰金額，及得沒入義務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之十一 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未依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出流管制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新增第八十三條之七第五項，對義務人未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施工、使用、管理或維護之情形，增訂其罰責。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 0 年 0 月 0 日修正之條文，其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之。</u>	第九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 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配合第七章之一增訂，尚有相關配套事宜應予事前規劃，為期週延，爰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	--